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